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的1项发明专利及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瑞丰”）申请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专利名称：PVC透明制品用丙烯酸类树脂及其制备方法

发明人：翟立国；张海瑜；张振国；焦淑元；张中超；王厚福；刘春信；
冯智刚；王璇；刘子超；杜道刚；袁恒芝

专利权人：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专利号：ZL 2023 1 1756563.9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12月20日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3月12日

专利权期限：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

本发明专利属于PVC加工助剂技术领域，在应用于硬质、半硬质以及软质PVC的成形加工中，能够改善PVC加工性能，降低塑化温度，促进PVC塑化；另外能够改良PVC制品的外观，使PVC制品表面光滑有亮泽。

2、专利名称：密闭循环式干燥系统

发明人：段伦强；唐传训；耿国中

专利权人：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
专利号：ZL 2023 2 1862623.0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7月14日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2月2日

专利权期限：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

本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干燥设备技术领域，该技术可有效降低干燥过程中安全风险，提高干燥效果。

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，已应用到公司相关产品中。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，促进技术创新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